

##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5时00分开始。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5时00分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8日，其中：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上午9:15至2025年9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鹤湖路987号京东方华灿光电（广东）有限公司会议室1-1。

(四)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张兆洪先生主持。

(六) 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7,952,9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169%。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8,888,32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2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9,064,57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912%。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外）共计3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657,70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线上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58,137,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19%；反对9,49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9%；弃权3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20,842,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841%；反对9,49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845%；弃权31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4%。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苗晨、王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